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

縣 政 總 質 詢 記 錄

質詢議員：張 議 員 珈 源
吳 議 員 傳 地

記 錄：鍾 春 梅
校 對：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鍾春梅

現在起一個小時是張珈源議員的質詢，請張議員開始質詢。

吳議員傳地：

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及議會工作同仁、縣長、縣府一級主管、連絡員、媒體記者小姐、先生早安！

依照質詢表 10 點至 11 點是張珈源議員的質詢時間，11 點至 12 點是本席的質詢時間，在此我請求主席同意 10 點至 12 點由我跟張珈源議員採聯合質詢？

主席（張議長鎮榮）：

可以。

吳議員傳地：

在請教警察局長之前，先播放一段影片給局長看，請問這部分，局長您知道嗎？這是 0919 當天的事發經過，不知你有沒有看過這段影片？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感謝大會主席張議長、感謝吳議員的指導，我

知道這個事件。

吳議員傅地：

這一段影片你有沒有看過？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我有看過。

吳議員傅地：

這部分其實有聲音的話！可以還原當時警察同仁
的
值勤態度。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是。

吳議員傅地：

局長，看一下內容，你覺得警察同仁的值勤方
式對嗎？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影片裡面大概分成幾個部分，第一個是女警同仁
的
回答，各位可以看到是在大庭廣眾之下，可能在
錄音上，我們的處理是聽得很清楚，如果你把它放
到外面的時候，同仁講話不夠大聲，可能就沒有辦
法把這位女警同仁想要表達的執法意思通知到對方

，我看到女警同仁講話是很大聲，這是有關員警在值勤上教育的問題。第二個，女警同仁說你可以錄我的臂章，但是你不可以錄我的臉，這一部分在警員執法裡面，對於集會遊行現場，警察是可以蒐證的，當然民眾也可以，但是法務部有一個解釋，如果民眾蒐證是針對警察特定對象、臉部等等，法務部認為是不可以的，但法務部解釋，如果針對整個公共場所蒐證，民眾是沒有違法的，所以這個女警剛才講，你可以錄我的臂章，但是你不可以拍我的臉部這部分，在法務部的函釋來看，她是沒有問題的。至於我剛剛特別提到，她講話很大聲的部分，是因為在大庭廣眾之下要把意思表達給他們聽，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管束問題，警察執法第7條裡面很明確規範，我們就法律管束部分，是不是可以帶回派出所等等，我們要按照這個規定來辦。第三個就是誰錄我，我就把誰帶回去，這部分是不是符合警察執法第7條規定，我們必須要把前後連貫做判斷，這部分我會請督察科做瞭解跟處理，有關影片提到的這些內容，是可以讓我們未來在

執勤的態度上、執法上做一個案例，以上。

吳議員傳地：

謝謝局長。請教一下，對於議會前面，今天早上稅改聯盟的夥伴抗議，有沒有達到違法的程度？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這要分兩部分。第一個，如果屬於公共場所部分，必須要依照集會遊行法規定取得場地同意書，依照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申請核准、集會才可以舉行，這是第一個部分。但如果屬於機關用地、私人用地部分，就不一定要申請，只要那塊地的機關准他在那裡，我們不會去干涉的。

吳議員傳地：

本席想瞭解的是，在議會前面舉牌抗議，跟0919當天在路口一樣舉牌抗議的差別在哪裡？你為什麼會認定他們在路口舉牌，當然前面陳新源議員、羅美文議員針對這個問題都有問過了，局長你也解釋過了，因為有人提告，所以你們依現行犯來逮捕黃媽媽，所以0919又叫黃媽媽事件，這是否有違反比例原則，局長你從事警察工作那麼

多年，戒嚴時期你當警察了嗎？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當了。

吳議員傳地：

那時候已經當了。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對。

吳議員傳地：

警察同仁長期在處理陳抗事件的時候，從以前的打不還手、罵不還口，引用到現在一切依法行政我們都瞭解，但對當天的處理，不要講同仁的態度，就處理陳抗事件的手法是不是粗糙了點？請局長就你的經驗提出來，本席想瞭解一下，局長經驗豐富，爾後要怎麼教育這些年輕的警察夥伴？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感謝議長、感謝吳議員的指教，經驗豐富我不敢當，但是我們在看整個問題的時候，是以大範圍及前因後果等等。我有一段今年9月9日的影片，那段影片發生的時間是在早上8點39分，我

就根據錄影帶顯示時間，可能錄影帶不一定準，地點是在新竹行政執行分署地下道停車場入口，影片大概有 1 分鐘，我可以提供給議員，這 1 分鐘裡面，有一部車要進地下道，應該是要上班就被攔阻了，攔阻的人從 1 個人、2 個人，最多大概有 7 個人，9 月 9 日也就是 9 月 19 日的前 10 天，當時有人舉了一個牌子，牌子內容是「嚴重迫害」，他們拉的布條上面寫著「國家暴力」，地下停車場的門打開後，所以他停住了，最多 7 個人就過來，他們講話的內容，我簡單提一下，裡面有一段就是說李桂芬迫害人權、沒有良心、獎金吃得下去嗎、下地獄、你說說看你到底有沒有良心、到底有多少獎金、下來面對、領多少獎金告到底，這是 9 月 9 日當時的影片內容。9 月 18 日在李主任家裡，其實場景跟 9 月 19 日是一樣的，他們又去了，當時議員你問我的感覺，我認為只要平和理性、不脫序、不違法，其實警察都會把它當成是一種言論自由的表達。9 月 18 日我們沒有處理，9 月 19 日是第 2 次，第 3 次就是當天我

們開始處理的這一次，剛剛那個影片大家都看到了，大概是這樣。

吳議員傳地：

請教局長，9月9日上午這個事件，有人對著主任的座車咆哮，講這一些言論，好像聽說有拍打車子，請問局長是否有拍打車子？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我看影片，看起來比較像是那部車停了以後，好多人就圍在副駕駛邊，大家把她圍住，因為6、7個人把她圍住的時候，影片我實在看不清楚到底有沒有拍打。

吳議員傳地：

看不到有人拍打車子，訊息卻傳出來，因為這些陳抗的民眾拍打車子，包含言論上可能對李主任有些毀謗等等，9月9日發生地點在新竹市，請問有沒有人因為這件事而被逮捕？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當時沒有。

吳議員傳地：

如果依照 9 月 9 日跟 9 月 19 日的情況比較，是哪個比較嚴重？請局長講哪個比較嚴重就好。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有沒有人提告才是重點。

吳議員傅地：

有沒有人提告，9 月 9 日有那麼多人圍著車子，今天如果縣長出去勘查或訪視的時候被陳抗民眾圍住車子的時候，這些陳抗民眾是否觸犯罪法？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跟議員報告，有沒有觸犯罪法，因為當時我沒有在場，是不是有觸犯什麼罪，應該是要依照蒐證的錄影帶做決定，這是第一個要件。第二個要件是有沒有人提告，有人提告了，警察沒有不受理的權限。

吳議員傅地：

本席剛剛比喻縣長座車被圍住了，這個叫攔轎陳情，我想縣長不會計較，但是一般民眾的車子如果被擋住了、被圍住了，強制罪、妨礙自由這個都有疑慮了，所以 9 月 9 日在行政執行署這個部分，

本席認為比較嚴重，結果你們在9月19日就去找黃媽媽，等於是找一個替死鬼來頂罪，這樣講可能對新竹縣警察局不盡合理，但就稅改聯盟這些志工來講，擺明就是這樣。如果9月9日有攔車拍打車子，確實有被錄到證據的話，我認為應該是那個問題比較嚴重，對於那些年輕警察同仁，以後常教不要光去跑步、射擊、柔道等，對於法治教育，尤其人情上，我想應該聘請老師，在警大有些教授也頗有名望，在實務上應該多上一些課。再請問局長，稅改聯盟有沒有告警察同仁違法逮捕？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有。

吳議員傳地：

這就已經是司法問題了，我想局長您的責任不僅是要抓歹徒，在維護新竹縣警察同仁值勤上的技巧，不要一腳在監獄裡面、一腳在監獄外面，要把人抓進去的時候，相對警察同仁也踩進裡面了，這就是在值勤上，對法不夠瞭解所造成的結果。我不知道將來他會不會被起訴，但是已經被

告了，局長剛剛講的，只要有告訴人都會受理，包含地檢署也是一樣，在執勤上的技巧和態度，我想陳抗這種東西，如果依聯盟在新竹市執行署抗議的時間應該夠長了，文華派出所處理這件事時，也不曾跟聯盟發生過衝突，有機會去跟隔壁局長交流一下，你們交情都不錯，稍微經驗分享一下，我想不僅是保護我們同仁，也維護憲法保障應有的人權，這個非常重要。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感謝議員指教。

張議員珈源：

請問交旅處長關於家樂福的現況，請你簡潔說明後，我再問你問題？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感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珈源議員對家樂福福松大樓的關心，這案子在今年3月底判決定讞之後，5月份法院把正式判決主文正式函送至縣府，我們在7月16日後，正式取得了整個家樂福所有權，我們在這個月初會針對家樂福所有店家召

開相關協調會，依照縣長指示，我們現在的目標是把整個家樂福主權部分拿回來由縣府做主承租，未來在這個期限內，我們會審視整個大樓公共結構物的安全性，包括電梯、地下室、停車場等等，由我們房東善盡管理之責。

張議員珈源：

我比較想要保障這些小店家的權益，因為開完上週協調會之後，我有接到陳情電話，主要訴求是縣政府告訴他，他跟前房東或二房東之間的押金有可能拿不回來，請問這個房客說的對嗎？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有關珈源議員所提到的部分，所謂二房東就是福松當時把整個一樓店面，目前統計有 19 間由百鴻承租給 19 個店家，因為他們之間的租約是走民事契約部分，租約仍然存在，我們希望這部分，既然縣府已經在 7 月 16 日取得所有權，當然是由縣府來做承租動作，所以我們在月初的時候明確的告知店家，我們跟百鴻已經正式解約了，我們希望這些店家在這個月底、下個月初時，能夠正

式跟縣府做承租動作。在民事部分，因為面臨的部分的確會有這樣的潛在風險，百鴻可能對他們會有民事動作，但縣府也承諾會全力協助這些相關店家做後續的處理程序。

張議員珈源：

7月16日我們已經有所有權，你剛才講我們打算跟百鴻解約，重新跟這些小店家簽約，那小店家我們不講，家樂福最大宗的HOLA，還有樓下的麥當勞房租，現在是縣府在收嗎？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我們正式跟百鴻解約時間是10月10日，也已經通知解約了，我們不管是跟家樂福、麥當勞等等，當初跟福松簽約的總共有9個店家，跟百鴻簽約的有19個店家，相關租金部分，我們當然會由這個時間點做處理。

張議員珈源：

哪一個時間點？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因為家樂福的部分，我們正式跟他重新簽訂契

約，當然是追溯到7月16日以後的租金是由縣府來做追收動作。小店家的部分，在我們解約重新簽訂約日起算，預計在12月1日開始算，這19家所有店家的租金都由我們來租售。

張議員珈源：

處長你直接回答我，7月16日之後你已經拿到家樂福的房租了嗎？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跟議座報告，這部分因為就法律上面所有權歸到縣府，但是法律上其實有一些名詞跟使用上的使用權部分，我們必須透過法院強制點交把整個使用權拿回來，但是縣府目前主張7月16日已經取得正式所有權了，更何況我們在3月底取得了法院三審定讞之後，理論上家樂福就是福松這一棟大樓，在105年1月25日已經無權租用給任何人了，縣府的主張105年1月26日以後，應該取得所有主權來做主要的動作。

張議員珈源：

你就回答我，7月16日所有權移轉給縣府之後

，你收到半毛錢了嗎？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我們已經收到的部分，就是當時福松租給百鴻二手的租金，家樂福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跟他計算並做後面整個催收的動作。

張議員珈源：

總而言之你都避重就輕，重點就是後續的司法進行之後，7月16日開始一分一毫都要替新竹縣政府要回來好嗎？我們如果把這一棟房子當成買賣來看的話，前一個屋主賣給了我，如果家樂福是一棟私人的房子，如果由你賣給我，賣給我那一天所有的房租就應該歸我收，賣給我那一天你就要把上一個收到的押金交給我，這叫一般民間的買賣，這個常識應該在座的都懂，但今天我們變成很複雜，這些小店家求助無門，因為福松、百鴻跟縣政府之間的官司問題，導致這些房客有可能跟百鴻的押金收不回，還要跟縣政府重新簽約、重新付押金，請問我講的對嗎？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依照縣府目前內部決定，這部分的確是這樣處理，不過我們剛剛承諾，這些小店家後續因為跟縣府簽約所面臨的法律問題，縣府會全力協助。

張議員珈源：

有你一句「會全力協助」就夠了。請問在福松持有這一棟大樓的期間，我們的地租一個月是多少錢？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詳細數字我記不起來，不過我記得一個月大概是400萬，數字的部分我再提供給議員。

張議員珈源：

我還是要特別叮嚀您，要對我們的縣庫，也就是7月16日之後，所有的不當得利要追討回來，然後對這些小店家所面臨的重複押金問題，請你基於善良管理原則，替他們討回公道，以上謝謝。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

吳議員傳地：

接下來請教教育處長，有關松林國小擴建教室

，請看一下意見調查表，處長對這一張是否有印象？從上次說明會之後，就沒有再召開其他的說明會了，但是有做意見調查表，這張表有印象吧，請問處長調查的結果如何？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吳傳地議員對松林國小擴建校舍的關心，有關這個調查表是學校發給全校學生家長填寫的問卷，針對學校增建校舍問卷資料，以這份資料目前統計的狀況來說，堅決反對跟反對的人，大概接近七成左右，支持的人大概接近兩成多，以上跟議員說明。

吳議員傳地：

這個數據跟處長您說的差不多，反對跟非常反對的占了將近六成六；非常同意、同意的兩成，其他沒有意見，再往底下看，看老師的調查表，老師的部分幾乎沒有人同意，老師的部分妳先不用管他，妳就管家長的部分。在上個禮拜處長業務報告完之後，有針對松林國小擴建問題提出了三個方案，第一方案是在目前的校地擴建；第二

方案是以地易地方式；第三方案就是再找校地新建學校，第三個是不是再找一個學校，那一天妳講的第三方案是什麼？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跟議員報告，第三方案，其實是另外再找一塊學校用地，我們也希望是在校外興建的方式。那中程計劃是在新豐鄉透過通盤檢討，再尋求一塊國小學校用地，這個部分不是在三個方案中間，我們已經跟新豐鄉公所進行相關了解，明年度就會啟動通盤檢討，鄉長也承諾會在新豐鄉通盤檢討的時候預留一塊國小用地。

吳議員傳地：

第二方案跟第三方案都是增建教室的方式，第二方案是比鄰國小校地旁邊為目標，第三方案可能跨馬路到其他地點。中程的方案，在興建校舍擴建之後，也沒辦法解決現有松林地區的問題，所以中程、遠程都是要另覓校地再興建學校。在此請教處長，您第一方案打消念頭了沒有？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跟吳議員報告，我們除了針對學校內的學生做問卷，我們也針對附近私立幼兒園做相對應問卷，可以瞭解到大家對於學校內學生活動空間不足跟可能施工造成的影響，其實都是非常在意的。我們也了解，因為松林國小當初的校舍規劃預計是48班，現在其實已經收到55班的情況，確實在活動空間上是不足，所以我們現在積極希望透過在學校外尋求土地方式來興建，這是目前我們在積極努力的部分。

吳議員傳地：

我現在手上拿著的不是道具，你看這厚厚的一疊是家長連署反對在校內擴建教室的連署書，在前兩個禮拜拿到我手上，大概在10月23日的時候，這兩個禮拜還在繼續簽，妳讓家長動員那麼多的人力，他們一直反對在操場旁邊興建教室，本席希望妳能夠讓家長安心，也讓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不要針對教育基金7,500萬有那麼大的爭議，妳在這邊承諾不做第一方案擴建教室，我想家長大概連署，知道妳不在校內擴建的話

，你用其他方式，反對的力道沒那麼強，當然他們還會覺得大家跑到操場會壓縮到空間，那個傷害都是比較小的，第一方案為什麼反對的力道那麼大，妳在這邊做個承諾，是不是捨棄第一方案，我想很多家長晚上就能很安心的睡覺了，也不會每天做惡夢，你在校園裡面興建教室，小朋友進去唸書，環境安全等等對於家長的壓力多大，處長是不是做個承諾，這樣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也不會背著說，妳一念完我們就刪除，這樣對縣府也不太好，那天本席要妳承諾可能太倉促了，經過那麼多天沉澱後，妳思考是否覺得第一方案的確不恰當，將近七成的人反對，所以妳在這邊做個承諾，捨棄第一方案，我想家長都會給妳鼓勵，處長可以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吳議員，這部分我們會盡快請學校跟家長做說明，並且在這個方案的評估當中，我們會盡快希望以第二方案或第三方案執行，同步的來解決在新豐地區學校量體不足問題。第一個方案目

前先停下進行相關評估，主要針對第二方案積極努力，在此跟議員做一個報告。

吳議員傳地：

所以從妳言談之中，妳們並不放棄第一案的可能，因為萬一第二案、第三方案談不成，妳是不是又回到第一案？本席對妳非常有信心，第二案、第三案一定會成功，妳就大膽的捨棄第一個方案，這樣對於預算的審查也不會起那麼大的爭議，妳就當機立斷，第一方案不再執行，這麼簡單而已。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第一方案造成學校空間壓縮部分，我們會徹底檢討，基本上在學校的興建，我們不會去做相關的執行，只是在相關規劃裡面，我們仍然必須要去做興建校舍部分，因為其實在明年度，我們瞭解到新生入學部分，學生人數也是超過學校原本設計的量體部分，以上也讓議員能夠了解。

吳議員傳地：

對於第一方案妳不要再思考了，本席請教縣長

，剛剛本席跟處長的對話，縣長你應該聽得非常清楚，手上這些連署書你也看到了，現在又不斷的再連署，是不是請縣長告訴家長，第一方案為了讓家長安心，讓你們好好的去打拼事業、拼經濟，你們不用再煩惱了，縣長在這邊可以跟大家講，不會在那麼壅塞的校地裡面增建教室，你們一定會朝第二方案、第三方案，中程目標就是不管用區段徵收或都市計畫變更，一定會為大家找一塊校地解決大山崎地區學子就學問題，縣長是不是可以讓家長安心，請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張議長、吳議員的關心，松林國小在校園內興建教室是不是合規定，這部分教育處已經請示教育部，應該是有一個答案。我想第一方案到底要不要執行，至目前為止，我們沒有一定要執行，因為我們希望第二案、第三案可以完成，可是大家也知道，要建一所學校，人口成長跟學校興建是需要超前部署的，我非常佩服教育處長，在上任之後找出所有問題，事實上這些問題應該

在 3、4 年前就要看到了，就像竹北市我們已經都在超前部署了，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如果第一案不執行的話，明年增加的學生，如果我們備案還沒有辦法達成的時候，他也勢必要到別的國小借讀，我想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不管怎麼講，議座剛才所提的意見，我們會慎重思考，希望把所有的方案，都在最近之內把它做最好的答案執行，這個我們一定會來努力。

吳議員傳地：

謝謝縣長，這個球做給您，你沒有打出安打很可惜！家長要聽的就是說，請他們放心，那麼多人反對，不會在學校裡面壓縮空間，其實這部分，如果回歸到第一方案，大家壓力都很重，包含議長壓力也很重，所以這部分，不管縣長、處長你們在檢討擴建部分，因為如果我們真的把 3-5-001~94 頁這 7,500 萬預算刪掉，如果議長及所有議員都同意把它刪掉了，你真的談好以地易地的時候，這個期程又慢了一年，這個也不是我們樂見的。剛剛縣長講很多人沒辦法進來念，但是總

量管制的學校就是會面臨到這個問題，這也不是近幾年才發生了，從一開始就有很多家長找民意代表，能不能進去、能不能插隊，但是我們對於總量管制的學校，我們都非常尊重，我們也跟鄉親講這是總量管制，你的順位排在哪裡都是很公開的，沒辦法關說，這種事情我們講也沒有用，這就是總量管制的意義，總量管制一定有念不下去的，你建再多還是有念不下去的，現在對於這個擴建部分，當然也要肯定楊處長對於第二方案、第三方案的用心，但是很可惜的，今天你沒辦法在這邊直接捨棄在學校裡面興建，這些家長一樣還要再奔波，你們等於在折磨家長，現在到處收這個連署書，說不定收到的連署書會像預算書那麼高，那麼多人反對，難道你們硬要去執行在學校裡面擴建教室嗎？花了錢得罪鄉親是沒有好處的，只為了每個年級多收一班，但還是沒辦法解決問題。處長到審查預算的時候，終究妳還是要表態，第一方案要不要捨棄，妳捨棄第一方案之後，我想在審查預算時就不會浪費大家太多的時

間，妳如果堅持第一方案，還是在考慮之中的話，這個戰場會一直在延續，對大家都不好！距離審查基金預算還有一段時間，妳好好考慮，就是捨棄在學校裡面擴建，一定要朝第二方案、第三方案去做，這樣對縣長也有加分，縣長聘請您來擔任教育處長，不是聘請您來幫他扣分的，花了錢又讓鄉親罵縣長。到時候做滿意度調查，每個都情緒性的說縣長做得不好，有時候還真替縣長抱屈，你們這些處長，民調的高與低，處長是占絕對的關係，下一次如果再那麼差的話，建議縣長把處長依照百分比汰換，不然大家坐在這邊，到底是要幫你加分還是扣分，你自己都不知道。

張議員珈源：

因為時間的問題，請處長回答的時候擇重點，接下來對竹北市的人行道，我常常接到鄉親選民的陳情，第一個就是地磚種類很多，不同的鋪面、有壓花、有連鎖磚、有水泥、有舊式的紅磚。第二個就是每次都大規模開挖之後，拖了很久沒有辦法完工，對於鄰近的新竹市，最近我們也都

有看到，不管是通學步道或騎樓整平都做得很好，我建議工務處整合各鄉鎮市，讓新竹縣有一種固定的人行道種類，不要有一些車停在旁邊，門打開還會撞到人行道，或者是有一些人行道鋪面不一樣，導致在復原的時候有困難，我只想講一個重點，我們可不可以整合 13 鄉鎮市，整合中央來的錢、地方來的錢，讓我們的人行道可以一致美化，將來復原的時候也有統一的格式。現在竹北將近 20 萬人口，娃娃車或者是一些身障者在通行都需要良好的人行道，我們仔細看一段光明六路，有非常多不同的新舊施工面，所以我代表所有弱勢殘障者還有媽媽族跟處長請求，從您的任內開始，讓新竹縣的人行道統一，你覺得有沒有可能，請處長回答。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謝謝議長，也謝謝珈源議員對人行環境的關心，這部分在未來各鄉鎮跟我們申請提案營建署前瞻計畫的時候，我們在審查會的時候，希望各鄉鎮提案有關這部分裁決能夠盡量統一，以便符合

民眾的需求，以上簡單報告。

張議員珈源：

希望你要說到做到，竹北堪稱台北，高樓大廈林立，所得也高，所有新建工程希望能夠進步。

接下來跟交旅處長報告，我真的很不高興，竹北的路邊停車，就像我常講的，有錢你不會去收，舉例自強一路緊鄰高速公路旁邊，運動公園整圈都停滿了蔬果貨運車，不用錢！我再舉例，光明國小圍牆整圈停車要收錢，要收錢不打緊，使用者付費，還限時段停車，這根本是不合時宜的做法，誰會停好了車之後，在早上跟中午分兩個時段刻意去把車移走？如果你覺得為了交通安全，為了孩子上學安全，要做這種權宜之計部分限停時段，那我也覺得好，那有本事全竹北都要一樣。場景再轉到成功國中，成功國中整圈停車不用錢，更離譜的是，隔壁還有清潔隊的停車場，也是整圈停車不用錢，更離譜的是興隆路從頭到尾都不用錢，如果你有錢都不會收，你跟我說縣政府沒錢，那我會覺得你們怠惰，這個議題我已經講

過很多遍了，幫縣長賺一些經費回來，我需要你直接回答我，你什麼時候可以把整個竹北市，可以收費的停車格全部畫好格子，讓使用者付費，不要被這些長期佔用的人佔用。同時我也順道講廣停四的議題，這個議題我已經跟你講了兩個會期了，縣三從一片廢墟到現在高樓大廈林立，8、9年應該有了，他的現況還是一片石頭鋪面，我講句難聽點，前一陣子有很多人陳情，這一塊空地周遭都是建商在進出貨料，放工人的車、放吊車，等同於縣府的公有地變成這些建商的私人倉庫。我再講一遍，你有錢不會收，要你做什麼？這是最後一次在總質詢講這件事了，你不要回答，不要浪費我的寶貴時間。報告縣長，我們把錢收回來充實縣庫好嗎？縣長點頭，那處長您補充，給你說明挽救的餘地。

交旅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珈源議員，首先要先說明，珈源議員現在所提的這些權責部分，從9月1日開始，依照我們跟竹北市公所的協調，全

部都由竹北市公所做處理，特別是廣停四停車場，其實去年議員提到的時候，我們就特別跟竹北市公所提，所以當時我們也同意縣府共同分擔相關經費新闢，我們會持續催促竹北市公所趕快完成此案。第二個部分，有關路邊停車格收費部分，其實珈源議員跟我提了很多次，依照我以前所從事的工作經驗，我當然覺得路邊停車一定要合理收費，這部分從9月1日開始交回竹北市公所，我們會持續跟竹北市公所催促，一定要儘快完成這件事情。

張議員珈源：

你每次都說是竹北市公所，但是你是上級指導單位，你有責任跟義務訂出一個時間跟竹北市公所共同完成，這樣好嗎？

東興圳的爛尾工程，讓主管單位自己解釋一下，你要怎麼對竹北市民交代，針對東興圳我只有簡短的幾個問題，我想縣政府好不容易拿到中央前瞻經費補助，這也表示中央補助是不分黨派了，當時開工典禮的時候，李永得主委也有來，現在因為長期

的施工，圍籬整個圍住，都市的景觀被破壞，文化局長也因為這樣引咎辭職，但我想要替公務人員說幾句話，不是每個公務人員都有營造工程的專業，是不是以後請縣長責成重大工程建設，由工務處統一發包監造施工，免得一個小小的科員要面對幾億的工程，然後也沒有能力去掌握現況，導致於進度延後，導致於公務人員折損，文化局代理局長，您要不要稍微說明一下，您現在是代理，後續你要怎麼樣儘快的完成進度，讓這件事情順利的告一段落？

文化局徐副局長世憲：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張議員對於東興圳二期工程執行落後的關心，這個工程目前確實是處於嚴重落後狀況，主要的細節我可以在會後提供給張議員，就目前最新的狀況，11月6日在秘書長室，由秘書長召集工務處跟文化局，如同剛剛張議員講的，就由工務處負責相關工程專業部分，還有一些契約研究。文化局部分就分工於相關的文書及行政程序，還有預算相關議題處理，那天也有大概決

議，因為相關的工作要做一些調整跟交接，也從11月6日即日起，工程先同意暫停施工，在相關停工的條件解除以後，我們就是通知復工，這是目前的狀況。這個案子依照契約規定是11月1日竣工，當然他有提出一些可以展延的部分，我們現在核定11月14日是契約期滿日期。張議員剛剛也特別提到，這個工程大家都看到工期快要屆滿了，當然廠商本身執行中的出工率也不佳，所以就契約部分，工務處會協助就相關流程部分來研究工期，是否還有一個空間可以讓廠商做展延部分，當然這個是工期的部分，我們會盡量爭取。另外在廠商工班部分，最近我們也有聽到，他在同行之間，好像有找到相關的工班願意協助解決出工率問題，這是目前文化局、工務處協力希望把這工程如期完工的策略。

張議員珈源：

就請你加油！也請工務處給予協助，我想文化局小小女性承辦員好像也蠻辛苦的，我覺得也不要讓公務人員做工作份內以外的事情，因為她也有

原本的業務，完全責怪她一個人，也說不過去，但是錯一次可以原諒，錯兩次應該換人才對，麻煩您再努力。

請問環保局局長，焚化爐反正你也簽約了，也要蓋了，一切都在進行中，之前你們不斷的告訴我們，因為尚未簽約，所以也沒有詳細的回饋機制，一切大概就是比照鄰近的新竹市，現在約你也簽了，有關於縣內、縣外事業廢棄物，每公噸都有標準的回收機制，所以應該用計算機就可以按出來，他一年會有多少回饋金，我只想很清楚的請局長跟縣長，焚化爐真的蓋起來，回饋金一定要完完整整的花在臨近受影響的鄰里上，因為他們承擔全縣 24 小時垃圾車進出以及屋價的損失，嫌惡設施永遠都放在那附近，他們代替了 13 鄉鎮市的人口，也承擔了這個不好的設備。既然有回饋金，也簽約已經準備蓋了，就要說清楚講明白，並且要有具體的辦法，這個錢只能夠用在回饋兩個字身上，而且要有詳細的方式跟距離，不然我們沒有辦法面對鄉親選民的交代。

另一個議題，這張公文 89 年 9 月 7 日公告上寫得很清楚了，如果看不到的話，我念給大家聽，如開發單位非為執行本案，應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公文是白紙黑字這樣寫的，請局長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一直強調不用環評，以前那張公文是偽造的嗎？請局長說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珈源議員的關心跟垂詢，首先跟議座報告回饋金部分，因為我們跟合作夥伴簽的合約是本縣的生活垃圾還有一般事業廢棄物，回饋金處理 1 噸是 100 元，外縣市每一噸是 600 元，依照合約內容，我們要提供每年最多 8 萬噸，這樣的話就會有 800 萬。另外廠商每年依照他的工作安排，一年可以有 15 萬 5,000 噸的處理量，扣掉我們的 8 萬噸還有 7 萬 5,000 噸，其中有一部分是處理本縣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我們跟合作夥伴瞭解，大概是 30% 的量會處理本縣的一般事業廢棄物，70% 的量會是處理外縣市的，這樣子算下來，大約每 1 年會有 4,000 多萬回

饋金，這樣的回饋金在合約裡面，我們也講得非常清楚，一定是專戶儲存全部用在回饋的事情上面。至於回饋範圍，在10月26日第一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上面，委員也要求一定要把影響範圍很清楚的告訴環評委員，這樣我們就比較容易去訂定未來回饋範圍應該要怎麼樣去劃定。剛剛議座提到受影響的居民都能夠被回饋到，在這裡要特別的強調，這些回饋金一定是專戶儲存之後用在回饋的工作上面，至於怎麼用這個回饋金，我們目前參考桃園、基隆、新竹市、苗栗縣還有台中市相關回饋方案，我們會在會期之後參照所有的方案，擬定一個我們的回饋機制之後再跟議座們說明。另外剛剛提到，在89年9月7日公告的環評審查結論第六點，針對新竹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爐案子，如果非為執行，本案應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結論，在作業當中我們對這一點非常慎重，也向上級機關環保署做相關的討論，因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一條講的非常清楚，他要規範的是開發行為，這一條裡面

講到的第一個，就是鼓勵公民營機構來做興建垃圾焚化爐，我們目前是依照促參法，也是鼓勵民間機構自備土地、自備資金興建焚化爐，所以主要工作內容是一致的，並不是開發單位沒有執行這個案子，目前這個開發單位在過去有幾次的變更，這個也是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同意做變更，在這樣的法規規範之下，這樣的結論在現在並沒有跟環評法之間有任何的競合，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你講蠻多的，但是我聽不太懂，反正他說如開發單位非執行本案，應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如果你要執意，就是用你的說明來解釋的話，那你應該知道有自救單位在委請詹律師對這件事情提起法律訴訟，您曉得嗎？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報告議座，他有一個公告書，我們都有詳細的研讀，在第一次環評審查內容裡面，有一位律師他也針對這一點特別要求開發單位翰陽公司，他要就法律部分，也就在適法性部分要詳細說明，在第二次

審查會的時候，環評委員會針對這一點特別來討論。

張議員珈源：

環保局跟廠商邀請我們去基隆看一個好像叫天外天的焚化爐，雖然我不是很喜歡你蓋在竹北西區，但我也去看了，我覺得新的設備當然是會比它更好，而且按照當地環保局給我們的一些相關資訊，在地的民眾甚至於蠻開心有這個設備，有些錢可以拿，但我想我們不是當地人，我們不了解，因為以前新竹縣曾經有過一個焚化爐的解約，縣政府賠了好幾億，現在一樣的問題、一樣的場地、一樣又有人在抗議，我想要提醒你，如果再發生第二次，那真的是不可原諒。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議座的關心跟提醒，未來在進行當中，我們有跟合作的夥伴討論過，所有的時程、所有的工作都應該要透明公開，我們將來擬定的回饋機制，我們也會到當地跟鄉親做詳細說明，這一點我們會跟新竹縣所有鄉親共同把這件事情做好，

讓大家都可以得到興建焚化爐的好處。

張議員珈源：

請問處長，遠東紡織火警，最後的罰款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報告議座，我們依照當時發生的情形，還有環保署在 109 年 6 月 10 日發佈新的準則，計算出來，我們罰 32 條，最高的就是 500 萬。

張議員珈源：

所以現在是罰 500 萬對嗎？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我們已經通知了，開出去的罰單上面是寫 500 萬。

張議員珈源：

他交了嗎？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我要回去問一下同仁目前的進度。

張議員珈源：

所以就是罰了 500 萬，有沒有交，還不知道，請問復工了嗎？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這個案子，我們除了在當下要求他要立即停止及開罰單之外，我們還有幾項要求，第一個就是要對相同類型的製程全面盤查並且改善。第二個是依照我們當時看到的緊急應變程序並不是非常完備，也發現到他的設施處置、檢查也不是非常妥善，所以我們要求他要全面做設備維護，還有緊急應變重新檢討標準作業程序，並且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另外這一次發生問題的是一個備用管線跟元件，所以我們要求他要再自主檢查管線跟元件，發生問題同類型的馬達自主檢查工作要特別加強。另外就是針對這一次發生的設施，我們要求他要辦理復工評鑑，目前他們的復工申請已經到環保局了，我們現在邀請專家學者安排時間辦理復工評鑑，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最後一個問題，與其你整天讓新埔、竹北鄰近居民因為聞到不舒服的氣味，打電話到你那裡檢舉，倒不如在人口稠密區直接設立空氣品質監控

設備，並且公開連網，讓民眾可以直接上網看居住的環境空氣品質如何，以昭公信，也省得環保局三更半夜接電話，然後又找不到人，或者是接到電話而姍姍來遲，因為每一個人的定義不同，像報紙刊載也說，縣府無法證明空氣中的味道有毒，也有很多鄉親選民因為這個味道不舒服，甚至衣服、床單、棉被、枕頭都重洗，所以我覺得見仁見智、各說各話，乾脆就設立空氣品質監控設備，讓鄰近居民可以自己上網瞭解，局長覺得做得到嗎？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剛剛議員提到空氣品質監測，我們目前在轄內工業區附近裝了空氣盒子，但目前我們主要是針對粒狀污染物，在新的年度，我們已經有跟環保署爭取設置可以同時偵測揮發性有機物跟粒狀污染物的空氣盒子，目前縣內佈點的所有空氣盒子位置都已經公布在環保局的網站上，各位進到環保局網站可以看到，也可以連結環保署有關佈設空氣盒子的位置，可以把新竹縣的地圖拉出來之

後，就可以看到新竹縣的部分。這一點我也已經跟我們同仁討論過，應該在 11 月底可以把新竹縣所有分佈空氣盒子位置單獨拉成一個圖形，就是以後進環保局的網站，只要點到這一個連結點，就可以看到新竹縣所有空氣盒子的位置跟數值，這一點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當中，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你講的那麼多，就是我的要求你做得到對嗎？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這一點我們可以做得到。

張議員珈源：

相信這對我們都是好事，你也不用接到這麼多民眾的檢舉電話，我們也不用一直接到民眾的陳情電話，讓數字、真相自己去判斷，對這家工廠長期在這邊經營，也不會接到那麼多人民的抗議跟抗爭，謝謝局長。

吳議員傳地：

請教民政處長，有關竹北市公所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目前進度，縣政府有沒有核准，請提出說

明。

民政處李處長安好：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傳地議員對竹北市納骨塔的關心，在竹北市興建納骨塔部分，在今年2月份，竹北市公所有把興辦事業計畫第三次送到本府審查，因為這個案子雖然在82年已經經過省政府核定，可是因為這一次所送的興辦事業計畫涉及興建、擴建跟改建，包含它的量體都比原先82年所設計的要大，也因為這樣子，他送來的興辦事業計畫裡面涉及到很多相關法規，比如跟誠正中學之間的距離，其實在法規上面有所限制，也就是超過法規的限制，也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在這一塊有跟中央還有其他縣市政府做過詢問跟討論，現在就是竹北市公所如果持續希望能夠在第六公墓1281地號上面興建納骨塔的話，我們跟竹北市公所說，你一定要在這個地號上面興建納骨塔，就必須要符合82年所核准的納骨塔規模，比如興建地號不能夠變更，還有面積也不能夠變更，所以他送的第三次興辦事業計畫，我

們還沒有核准，我們也跟竹北市公所溝通，就這個部分，如果不更改基地的位置，就必須要符合原先在 82 年所核准的規模。

吳議員傳地：

所以 2 月份送的興辦事業計畫還在縣府，只是要求他修正。

民政處李處長安好：

是要修正，而且要恢復到原來的規模。

吳議員傳地：

如果恢復到原來的規模，是之前省府核准的還是縣府核准的？

民政處李處長安好：

其實 82 年原來核准的規模是一棟地上物有 5 層，如果他再送過來，當然是新竹縣政府要核定，其實在法規上面規定的非常清楚，在他的基地地號面積跟納骨塔建築物面積，還有樓地板面積，都必須符合 82 年原核准計畫內容，這是一個規定。

吳議員傳地：

等於縣政府放寬條件，只要符合 82 年省府核定的內容，縣政府就會依據這內容同意就對了。

民政處李處長安好：

其實這個部分不是縣政府放寬規定，是他的規定本來一直在這邊，是竹北市公所從 107 年所通過環差變更的這個案子，後來他在 108 年 2 月開始提這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其實他都希望變更成蓋兩棟，地上物有 7 層設施，因為我們是依據竹北市公所送來的計畫審核，所以我們就會用新的法規來審查，現在因為跟竹北市公所不斷溝通，告訴他如果用這樣的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按照現有的法規是沒有辦法通過的，如果他持續要在這個地號興建，他只能恢復到原本殯葬管理條例所規定的規範，我們沒有放寬。

吳議員傳地：

恢復到 82 年，依照舊的法規審查也是不行的，妳還是要依照新的法規做審查，既然 10 萬罐不會過的話，19,500 罐會過，這一個部分你們引用的法令是不是有偏誤？

民政處李處長安好：

再跟議員做說明，因為依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其實既然在 82 年已經核定過，我們就會希望他用 82 年的規模來做，他的納骨塔骨灰存放設施數量，必須要在 82 年那樣的樓地板面積來蓋，這個東西在法律上並沒有扞格之處，而且在其他縣市政府，像苗栗縣政府也有相同的案例推動，而且他們已經完成興建也開始營運。這部分竹北市公所一定要符合這樣的規定，而這樣的規定是不是符合現在竹北市民的需求，這個問題竹北市公所也要考量。

吳議員傳地：

這部分我想處長妳要注意，內政部 102 年的解釋函要再看清楚一點，包含他 82 年核准的都已經被撤銷掉了，因為都沒有開工、沒有完工，所以這部分縣府在做審查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不要成為箭靶，成為被告的對象，包含縣長也要注意，因為民眾還是持續反對，其實不在他 10 萬罐或是 2 萬罐，就是地點整個都不恰當，妳把它縮小了，還是不恰

當，所以這部分要特別注意。

接著請教交旅處長，看一下這張圖裡面的待轉車道，全國我大概第一次看到，確是在新竹縣發生，全省包含離島可能都沒有這種情形，這部分聽說交旅處跟公路總局工務段都到現場勘查過兩次了，請問這部分有沒有解？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感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傳地議員針對明新科大周邊機車待轉區的關心，這個案子其實在103年的時候就已經劃設完成了，一直到現在為止，最近這段時間剛好有媒體揭露這個訊息，我也請同仁儘速跟警察局還有工務段一起去現場會勘。目前檢討有兩個方式，第一個方式是因為這個人行道接過去是明新科大大門，如果有行人通行的必要性，行穿線部分是不是能夠偏移，並且在圍牆邊是不是能夠劃設安全的行人通行空間，因為康樂路出來的車流量很大，我們也開放紅燈右轉，所以在兼顧車與行人通行順暢的情況下，這個方案同仁有在測量實際距離，看是否可行。

第二個方案，如果待轉區真的有困難度的話，機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沒辦法劃設，我們會研議另外一個方式，是不是讓機車能夠提早就做迴轉，在前面一個巷道進到康樂路，再做往湖口方向的繞行動作，這個案子從 103 年到現在，最近才獲得討論的部分，我們大概也去查了，議座所提的全省部分，其實以前普遍都有這種現象，不過大家都陸續在做調整，我們既然接獲此訊息，後續會盡速做改善。

吳議員傳地：

從 103 年就劃了，可能大家非常忙碌而沒有在意，後來附近居民包含學生都看到這種景象，可能行人在走行人穿越道的時候要跟機車互搶位置，因為待轉路權是機車的還是行人的有極大的爭議性，請處長儘快做改善，不要像媒體問的法規，待轉道又不能在地面，人行道又不能在本來的地方，變成這樣也不行那樣也不行，你們想個辦法，儘快把這個現象改正過來，這件事現在成為新豐地區大家談論的話題，在全國真的是第一個

看到。另外請看影片上這張圖，這是新湖地政跟湖口消防分隊，這個網狀線是新湖地政的大門口，我不瞭解是交旅處劃的還是工務處劃的？這個網狀線不是應該劃在路上，劃在大門前面，覺得蠻奇怪的，這張圖比較清楚，這是消防分隊前面的網狀線，本席那天到新湖地政洽公，從這邊出來。請教處長，你在新湖地政擔任主任多年，你最近去新湖地政看業務要回縣政府要怎麼開？請處長跟大家講是怎麼開的，是直接出門左轉，還是右轉再迴轉，依照你開車的習慣，這個可能有錄影帶，你不要在這邊說謊。

地政處魏處長嘉憲：

謝謝議長還有吳議員的關心，按照我們的習慣，我們從新湖所出來應該是會左轉。

吳議員傳地：

這部分先不要管上班的人，包含縣長如果去慰勞同仁，司機開車出來要回縣府可能就直接左轉了，請看影片，後湖地區新豐過來的民眾，大概看到地政所大門就會從這邊切進來，一天當中，

在這邊違規的大概就有數百人，所以這問題，請處長盡快解決。本席跟交旅處反映，業務單位說法規就是這樣，本席也知道法規，因為消防分隊這個部分是緊急出口，所以這部分能不能延伸到地政所前面來，你們再研議一下，但是不要讓來洽公的民眾也違規，我們的同仁上下班也違規，開這一個缺口不代表這裡有優先通行權，我們的進出還是以這個直線為優先，只是讓民眾跟我們的同仁不要整天在這邊違規，請處長盡快解決這個問題好嗎？舉例明新科大這個路口，距離那個路口很近，為什麼開那個缺口？開那麼大的缺口，竹北加油站最近缺口封起來了，為什麼會封起來？應該事故很多，不然當初為什麼開那麼大的缺口，難道明新的事故不多嗎？那邊的亂象不亂嗎？你們的科長就回應那是以前開的，以前開的錯誤，現在發現錯誤就不用導正嗎？如果這樣講的話！就像103年這格子劃在人行道，難道以前劃的就不關現在的事嗎？請處長回去盡快解決這個問題。

請教公車的問題，從新竹到新庄子，而新庄子

是新豐鄉公所的所在地，他是很鄉下的地方嗎？處長你看一下車班，從新庄子開的 6 點 40 分到新竹，6 點 40 最後一班，從新庄子回來新豐 7 點 20，本席在上個禮拜五 9 點 38 分左右特地到新豐火車站去看下車的民眾，大概有好幾百人，這時候的民眾沒有車子坐，更可笑的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竟然回應，改善新庄子地區夜間交通服務，建議由地方政府、鄉公所規劃，新豐火車站到新庄子短程接駁，可利用在地計程車支援，這不僅可以增加計程車收入，雙方的需求也可獲得滿足。處長你覺得這件公文這樣回對嗎？交旅處不要回這樣的公文，你以為每位學生都做得起計程車嗎？這竟然是公部門回復的公文，這部分路權雖然是公路總局的，交旅處也有責任，縣府一年編列多少經費補助新竹客運？處長你不用回答，回去整理一下，本席要看這個資料。請問是依照路線補貼還是依照班次補貼？再看一下，新庄子到後湖再到湖口的路線，一天才幾班車，117 線路權是誰的？是縣府還是公路總局的？新庄子到湖口經過後湖這一

條路線，請問這是誰的路權？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傳地議員，如果是 5611 這個路線，都是屬於公路客運公路總局的，不過 117 線是縣府的。

吳議員傳地：

5611 是公路總局的路權，我覺得交旅處應該去跟公路總局談一談，該回收回來的就回收，因為在新竹縣境內，不管誰的路權，民眾不會分那麼清楚，變成縣長擔任縣長之後沒有照顧到大家，交通落後的還是落後，新豐鄉公所的所在地不是蠻荒之地。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其實新竹縣境內有 46 條公路客運是公路總局的，包括新豐鄉的這幾條，剛才議座特別提到 5605、5611 等這些，還有其他關西、橫山等等蠻多這樣的公路客運，陸續因為公路總局接受不管是新竹客運、桃園客運等減班，其實一直影響到我們縣民的權益。所以今年度我們已經開始盤點

這 46 條公路客運部分，也跟公路總局談，這部分在近期是不是能夠恢復照顧民眾，這部分我會親自跟黃所長談，後續跟市區客運整併部分已經在努力了，我們希望能夠兼顧這樣的需求以及財政考量。

吳議員傳地：

這個問題請處長多用點心，新竹客運老大心態，要坐不坐隨便你，任意拖班、班次一直減少，縣府的補助款沒有減少吧？如果把 20 年前補貼他的，跟現在相比的話，可能我們沒有減少過，但是他的班次減少了多少，本席也來申請成立一家客運公司，我一天跑一趟，領你的補貼就好了，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要好好去溝通，長輩外出不像年輕人車開了就出去，他們仰賴的都是這些公車接駁，新竹客運不跑，還有其他公司要跑吧！我們境內也有很大間的交通公司，麻煩處長跟新竹客運講，他若真的不想跑，其他公司也想介入，路權為什麼一定要給他呢？不然就開放，這個問題請處長好好解決。

請教環保局，環保局 9 月份在竹東壘球場辦理活動，開幕時間沒有通知代表會，這件公文等我找到再給你看，就是開幕的時候沒有邀請代表會，結果開幕完了，動工典禮也沒有邀請代表會，動工典禮完了 3 天後才行文到代表會，這個內容叫做開工前說明會，動工典禮當時有邀請里長及相關單位，唯獨沒有邀請代表會，這是竹東鎮民代表向本席反應的不滿事件，處長不用回應，回去查一下這位同仁，動工典禮沒有邀請代表會，是不是要亡羊補牢趕快辦說明會，9 月份局長你還沒來，我看到公文上寫的是羅代理局長，請處長回去查明一下，同仁在處理事務邀請的時候，里長都邀請了，代表不用邀請嗎？既然沒有邀請到，打個電話說抱歉就好了，以後會改進，結果你後面又發文請他們到公所辦說明會，讓代表們覺得極度不受尊重，局長回去跟同仁講一下，好好檢討。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農業處長，有關紅樹林工程本來 6 月底要完工，為什麼到現在鐵皮還圍著呢？

最近下鄉最常碰到被責怪的聲音就是這個問題，鄉親問這個工程到底要封到什麼時候？請處長說明。

農業處范處長萬釗：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非常感謝吳議員就新豐生態濕地展示館工程進度的關心，實際上在上次定期會時就跟你報告過，非常感謝吳議員利用今天這個公開場合，網路也有直播，讓我把這個訊息能夠跟鄉親報告，其實很多工程都是拖到整個變爛、變臭了，這個工程我不敢講說是用處理的方式，以前整個進度都 Delay，因為是用最低標，當然最低標不是萬惡之首，但是以這個部分來講，議員大概都非常清楚，這半年來我花費非常多精神，每一次的公督會議我都親自跳下去主持，現在整個進度已經到達 89%，中央補助款也已經全數撥到縣政府，所以我在 10 月底的時候已經要求廠商，不再讓他繼續做下去了，該做的、能做的都已經完工了，停車場跟道路部分 AC 也已經鋪了，所以現在停車場跟道路會先辦理部分驗收及開放

，紅橋部分因為牽涉到木材防焰測試，三次沒有過，兩次承包商自己選的料、一次我們三方選的料也沒有過，我們都有會同政風，目前還有一些履約爭議問題，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在10月底之前，現在已經宣布就地結算了，後續部分我們也會做釐清。紅橋部分可能會暫停，但是停車場跟道路部分，我們在完成部分驗收後提早開放，不要影響到池府王爺廟及紅毛港風景遊憩區對外的聯絡交通，在此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做報告。謝謝！

吳議員傳地：

謝謝處長，這個工程我不希望像竹北東興圳這樣，東興圳已經弄掉一個局長了，您是優秀的處長，我們不希望因為這個工程受到很多的責難，到時候你又說不做了，這樣是縣府的損失，處長你蠻積極的，盡快把這個工程該結案的結案、該打通的打通，不要讓鄉親感覺到不方便，圍籬圍著要過去都要繞路，這個部分麻煩處長了。

張議員珈源：

麻煩環保局，自由時報 2020 年 5 月 31 日報載，新竹縣將停收四大超商垃圾，請問什麼時候開始停收？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及珈源議員的關心，這個案子我們在今年跟四大超商總共開了 3 次會，原來四大超商也非常樂意，但是因為目前新竹市跟苗栗縣、桃園市的焚化爐，如果由四大超商自己清運的話，這幾個焚化爐都沒有辦法收，所以在第三次會議的時候，他們特別提出來，目前會有沒辦法去化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請四大超商回去再研議，在這個月 14 日，我們會第四次跟超商開會，希望四大超商除了在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上面做得非常好之外，我們也希望他能夠跟六都一樣，由他們自己清運，這個問題我們會在 11 月 14 日的時候跟四大超商開會研商，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我會這樣問你的原因，是因為竹北市公所也可能是新竹縣政府，因為我們的垃圾太多，所以拒

絕收事業單位的廢棄物跟垃圾，但這個事業單位的定義不清楚，1,000 人的公司也是事業單位、10 個人的公司也是事業單位、5 個人的公司也是事業單位，本席所在的竹北有很多小行號 5 個、8 個人，他們是事業單位，突然間垃圾車說不收就不收，其實他的垃圾只有一點點，比起現在動輒 24 小時附停車場又附帶餐飲設備相關的超商來講，新竹縣政府環保局、各鄉鎮市你去收他們的垃圾，而不收 3、5 人小公司的垃圾，你現在還再幫他們解套，說因為他們可能垃圾也沒去處，他們垃圾沒去處關我什麼事，我只能夠告訴你，如果事業單位垃圾你不收的話，那就統一標準，四大超商最快速度不收，那我想對縣庫、對這些垃圾的量，我們也少收這一些之後，對縣庫也有幫助、對清潔隊的工作量也有幫助，而且六都都已經停收了，你停收只是剛好而已，請局長盡快完成這件事好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議長，也感謝珈源議員的關心，這個問題

我們會在 14 日的時候，很清楚的再跟四大超商說明。另外要跟議員報告，因為廢清法修了之後，事業單位他們所產生的生活垃圾，清潔隊是可以收的，這一點我們會在召集清潔隊來跟他們做較詳細的討論。四大超商的問題，我們也會跟四大超商做最好的溝通，希望可以讓新竹縣的垃圾處理都贏，大家都可以得到最好的處理，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總而言之，就是盡早不要再收他們的垃圾好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跟議員報告，我們 14 日開會的時候，一定會把議座的意思特別在會議上做充分的表達。

張議員珈源：

再來請教縣長還有教育處長，當然這也是您上任前的事情，我們因為擔任了公職之後，接觸很多單位，縣長給了各級學校好的辦公空間，這是好事，我也支持，我本人還是會員，也是各級學校的會員，但是有很多弱勢殘障、公益團體來問

我，他們可以比照辦理嗎？我們租給或各級家長學會需要租金嗎？請處長回答。我也希望政府在下一個社福大樓興建完工之後，有部分的公益空間，可以給真正代替縣府做很多社福工作的單位，讓他最少有個辦公桌、電話、住址可以收信，讓真正協助政府的公益社福單位有個棲身場所，處長是否可以代替縣長說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張珈源議員對於相關場所租借給協會的關心，先跟議員做說明，教育處目前為止有租借給兩個協會，一個就是教師產業工會、另外一個就是新竹縣各級學校家長，讓他們有辦公的空間，主要是因為他們是我們教育相關的協會團體，每個月租金 2,000 元，這部分跟議員做說明，我們有按照相關辦法收取相關費用，以上做簡短說明。

張議員珈源：

我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想突顯出，除了教育單位之外，還有很多社福單位需要一樣的辦公空

間，我們現在社福大樓動工了，應該比以前空間還要大，社會處長是不是可以騰出一些空間，您跟這些社福單位長期接觸過，他們需要政府幫忙給他們一個辦公空間，給他一個收發文的地方，讓他們能夠好好協助縣府把新竹縣的社福做得更好，請問處長將來有這樣的空間提供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珈源議員對弱勢團體、相關協會組織需要行政辦公場地的關心。就身障團體來講，我們有補助辦公費做租金，如果社會處有的空間，我們當然會優先協助，但目前社福大樓在興建當中，因為主要是前瞻、友善育兒的空間，以少子化的友善育兒空間為主，但是五樓、六樓未來如果有辦公室的話，這是一個新的考慮。第二部分是現有的婦幼館，也感謝縣長給我們編列預算，我們在110年看是不是能夠增建二樓，所以這樣的空間未來對若弱勢團體、婦女團體或者是其他團體，我們也會來協助。當然這裡也要感謝教育處，像體育場同心樓在修繕的

時候，我們的輔具中心暫借體育場，還有物資銀行，所以相關的災防辦公室或者其他制服團體等等，我們盡量是以現有的空間，當然縣長也是非常支持，我們未來在南區，可能也會再找一些場地做辦公室協助這些團體，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現在電動車蠻流行的，請問各局處長，在你們管理的停車場，是否已經有相關電動車充電設備？有的請舉手，都沒有。張秘書長，陳議員也開了一台蠻帥的電動車，新竹縣議會是否在議長、副議長帶領之下，率先設置充電樁做為新竹縣公部門的表率好嗎？

張秘書長煥光：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這個問題會後可以再研究，只要經費許可，我們可以設置。

張議員珈源：

我想要突顯的問題，就是電動車已經是未來的趨勢，結果整個新竹縣政府卻沒有單位做充電設備，包括民意代表到議會都沒有。還有很多選民

的陳情，因為每一棟大樓的管理單位，每一棟大樓的區權會、管委會對這個電動車的意見不一，或者是大樓的新舊不一樣，我想建議楊縣長跟工務處長能夠超前部署，其實在興建的過程中，只要從電表留條管線到他的車位，就是塑膠管的錢而已，就可以讓楊縣長是全縣第一個，每一個停車場都要有電動車預留電設備才能夠發建照，才能夠符合科技化的新竹縣，處長跟縣長有意願嗎？縣長點頭。現在有很多竹北市民跟他們的區權會或管委會申請充電樁的時候，都有窒礙難行的地方，請問這是縣府哪個單位可以給予協助的？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謝謝議長、也謝謝珈源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這是公寓大廈裡面要申請的部分，原則上是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他們區權會開會決議通過之後，就向有關單位申請，至於涉及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法令解讀的部分，工務處可以協助處理，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所以遇到選民陳情關於這的問題，我們可以請工務處協助對不對？是不是也請各局處長，您轄下的停車場，是否可以在最快速的時間，包括縣府前的廣場、議會停車場、文化局、縣警局、消防局、地政處、各戶政、地政事務所，是不是要跟得上時代設置呢？這個不用回答，但這是應該必須往下做的事情。

請教教育處，總量管制辦法大概也修得差不多了，沸沸揚揚的成功國中、勝利國中也都處理到一個段落，在此我只想要表達幾點意見，當勝利國中在 111 年順利招生之後，成功國中新建校舍也蓋完之後，如果在招生完畢、報到完畢，相關的私校學生去報到了之後，成功國中如果還有餘裕，是否可以考量讓當時中崙、斗崙還有一些鄰沒辦法進得去的學生們有機會，當然我指的是勝利國中已經開始招生了，成功國中的大樓已經蓋好了，妳確實可以容納得下，妳願意做這方面的考慮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張珈源議員對於總量管制辦法，還有相關之前劃定學區部分的關心，我想分兩個部分說明，我們的學區劃分已經在8月底正式公告了，如果需要調整學區的話，按照學區劃分審議委員會的程序來說，是在每一年年底的時候由公所做相關提案，會在每一年的3月中旬左右召開學區劃分審議委員會，也會透過審議委員會做學區相關討論。另一部分總量管制辦法，目前為止已經在簽訂過程中間，我們也希望同步做說明，相關細則跟學校的相關文件我們都在準備中，預計在這個月月底能夠順利發布實施。根據我們現階段處理的部分，其實對於超額的學校來說，他轉介的學校就是未額滿的學校，未額滿的學校如果在核定班級數之後，在學區內的學生都已經收完，且成為未額滿的學校情況之下，我們可以做相關的轉介，這是這次總量管制辦法裡面的相關修訂。

張議員珈源：

我的問題很直接，就是111年之後，勝利國中

招生了、成功國中大樓也蓋好了，報到完成了，如果我們還是容納得下，這次的遺珠之憾可以考慮讓他們回歸到成功國中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想按照現在學區的劃分來說，如果沒有劃進到成功國中學區的中斗崙學生部分，是劃到博愛國中，如果當年度博愛國中有超額情況發生，必須要做轉介的時候，而成功國中為未額滿學校的話，在這部分是可以做相關的轉介。

張議員珈源：

瞭解，反正就是暫時沒有考量把他們劃回去了，反正我已經問兩次了。

接下來是成功國中校舍興建問題，其實縣長、處長，我們要蓋校舍絕對是好事，但是有一個方案，就是直接把自強二路廢了蓋學校。第二方案就是敲掉司令台、網球場，在校園內圍起來減少學生的面積，以上兩種方法，結果我們選擇了敲掉司令台、網球場，造成校園內施工噪音、廢棄物、空氣污染甚至影響學生進出。我想要表達的

是，其實自強二路是一條多餘的路，多餘到現在開出福興路的時候，只能夠單向右轉不能夠左轉，而且現在停滿所有市公所清潔隊公務職員的車跟成功國中附近住戶的車，根本沒有人在走，我們選擇花錢敲掉網球場、司令台，減少學生生活教育面積，卻留下一條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自強二路，我真的覺得縣長可以再花點時間考慮，因為當初蓋也要錢，結果你現在把它敲掉，更何況成功國中是有網球隊體育班，一個有網球隊體育班的學校，若沒有網球場真的蠻可笑的，這個問題縣長跟處長不用回答，但是我想突顯這個問題跟剛才傳地議員講松林國小的問題一樣，其實有比較好的方法，我們應該可以選擇。

請教交通旅遊處，交旅處十大交通建設這一張，決標品項書第一項勞務採購 96 萬，需不需要在五星級飯店宣揚政府的政策有待商榷，但是有幾件事情，我想要利用最後一點時間請交旅處說明，或者是我來告訴你發生了什麼事，舉一個例子，縣政二路跟光明六路每天上下班都很擁塞，在

交流道旁邊有一個社區叫做爵士樂，我收到他們的陳情，因為他們的車道口剛好是在加油站洗車場旁，是往縣政二路的出口，因為每天早上都嚴重塞車，根本沒有人願意在經過縣政二路爵士樂地下停車場出口的地方讓路，讓這些住戶把車開出來，結果這些車子都塞在他們的地下室出不來，麻煩警察局長、交旅處長幫忙處理這個問題。新竹縣塞車塞到奇景了，塞到大樓住戶車子成群在地下室出不來，請處長協助處理。

還有一個問題，大家都曾經聽過縣市會再增加一條橋跨過頭前溪，藉這個機會讓縣長或處長跟我們的縣民說一下進度。

我最後表示一下，縣長已經上任兩年了，光明六路跟縣政二路塞車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塞到連家都出不了，真的是需要解決了，橫跨新竹縣市，跨過頭前溪相關的大橋目前進度，最後5分鐘是不是請縣長或工務處長把這個進度跟每天飽受塞車之苦的鄉親選民報告好嗎？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謝謝珈源議員對於跨頭前溪大橋案子進度的關心，這件案子整體規劃部分是由新竹市政府負責，當然因為跨頭前溪兩端，一端在竹北、一端在新竹市千甲里，在新竹縣這端部分落點已經確定了，也就是在中醫大前面，這個案子的整體規劃在106年時就已經定案了，目前就是新竹市千甲里那一端，因為還涉及到都市計畫的問題，所以用地部分還沒取得，基本上新竹縣的部分應該已經解決，現在就等新竹市那一端問題解決之後，就可以向中央爭取經費執行，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請教教育處長，體育班申請經費問題，我有跟督學要資料，前幾天我們也曾經討論過，縣內體育班一年只能夠申請兩次跨縣市補助，超過第二次之後，可能沒有辦法再向教育處申請經費。我想要表達的是，其實我們最近在審預算，對我來講除了薪水不能刪之外，每一條都可以刪，大家都會編，誤餐費、茶水佈置、印月曆、獎品、獎牌、花圈、花籃、匾額、輓聯、出國旅費、考

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員工休假補助、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等，你們這麼會編，有需要跟小孩子計較，他們因為認真練習要跨縣市去比賽，請縣長增加幾次好不好？縣長點頭，是不是可以在你這麼會編預算，連一些對我們都用不到的錢都編了，而去扼殺了田徑隊體育班辛苦練習、跨縣市比賽的旅費，當然不可以無上限，我只希望增加好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張珈源議員對於鼓勵運動選手參賽相關補助的關心，按照現在學生參加競賽相關補助要點裡面，因為這個要點部分不是單單只針對體育班，是學校的代表隊，他在每一年能夠針對要去參加全國性的比賽，當然他有所限制，就是在全國比賽前8名或者是在縣內比賽第一名的選手，相關的代表隊可以申請所謂的交通費、雜支跟住宿費部分，這是要點目前有規範的部分。針對體育班是不是能夠核定增加次

數部分，讓我們進行相關研議，同時瞭解相關預算可能需要增加的部分，以上先做這樣的說明。

張議員珈源：

我沒有叫妳無窮無盡的給，我只是覺得，依現在的情況需要增加一些經費讓體育班的發展更好，他們也是代表新竹縣去比賽，他們獲得的成績也是新竹縣的榮譽，我沒有叫妳一定要全額補助，只是針對現在的辦法酌予增加好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好的，我們會做相關研議。

張議員珈源：

謝謝。

今天我跟傳地議員的總質詢到此結束，謝謝各局處長以及縣長，還有議長、副議長、秘書長，我想爾俸爾祿、民脂民膏，在此互相勉勵，我們要勇於任事

，為縣民服務。謝謝大家！

主席（張議長鎮榮）：

謝謝張珈源議員與吳傳地議員的聯合質詢。